

传真：_____/_____

公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6.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2024 年政务微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政务微信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鹏程未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鹏程未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6.1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6.1.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仅限监狱企业，格式自定）

我司非监狱企业

